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海、袁淳、叶金兴

2019年8月27日